

附件 1

桥梁伸缩缝生产企业资格审查条件

- ①企业要有有效营业执照，注册资金达到 1000 万元以上；
- ②企业应通过 ISO 9000 质量体系认证（应在有效期内）；
- ③机械专业的中、高级技术人员应不少于 6 人；化工专业的中、高级技术人员应不少于 2 人；持证上岗焊工不得少于 20 人，并提供相关人员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；
- ④企业年生产桥梁伸缩缝能力应在 20000 延米以上；
- ⑤试验检测设备应通过计量检定，能够从事钢材力学性能以及对半成品、成品尺寸、焊缝超声波探伤和防腐涂层厚度等试验检测能力；
- ⑥不同类型的伸缩缝均应提供有效的型式检验报告，型式检验报告须符合验收标准；
- ⑦桥梁伸缩缝用橡胶条、橡胶压紧支座、承压支座的橡胶如外购，应提供质量检验证书；如自行生产，应配有专门的试验室，对橡胶原材硬度、拉伸强度、扯断伸长率、老化等项目进行试验；
- ⑧验收标准遵照《公路桥梁伸缩装置》（JT/T 327-2016）、《桥梁伸缩装置用型钢》（YB/T 4365-2014）；
- ⑨企业应具有除锈设备和喷涂层设备，应采用自动抛丸、喷砂除锈设备；对伸缩缝焊接应配备 CO₂ 气体保护焊机等主要设备；
- ⑩企业拥有专业的桥梁伸缩缝安装施工队伍；
- ⑪在我局连续备案 3 年以上的企业，近三年内有向我局局管建设项目供货业绩，未发生产品质量不合格情况，且信誉和合同履行情况良好；
- ⑫新申请企业要有近 3 年国内高速公路供货业绩，且信誉和合同履行情况良好。